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的辞职申请。王红雯女士自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王红雯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红雯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红雯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王红雯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红雯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红雯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